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和情况

2021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核查意见。

2021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董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的股份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105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4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上述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上述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上述调整。

八、备查文件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C座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数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8,482,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2.3829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权数的比例(%)	62.38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2、股东出席情况

3、董事秘书胡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核查意见。

2021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董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在内部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说明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授的股份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105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4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上述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上述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上述调整。

八、备查文件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就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采购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就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德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